



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  
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
Dedicated Fund on Branding,  
Upgrading and Domestic Sales

# BUD 專項基金

BUD Fund ( Organization Support Programme )

- 內地計劃
- 東盟計劃

# 申請資格

申請企業是：

- ✓ 按照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310章）在香港登記
- ✓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
- ✓ 非上市企業

註：不論是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，或是否已在內地/東盟有業務運作，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,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有關詳情可參閱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網頁：[www.bud.hkpc.org](http://www.bud.hkpc.org)）；或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- 「BUD專項基金」秘書處（電話：2788 6088 電郵：[bud\\_sec@hkpc.org](mailto:bud_sec@hkpc.org)）

# 資助項目

- 任何有助個別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/ 或拓展營銷以開拓及發展內地/東盟市場的項目均可申請資助

以下是一些符合相關範疇的例子：

<u>範疇</u>	<u>例子</u>
✓ 發展品牌：	品牌發展策略、品牌建立、定位及形象設計、品牌產權研究、品牌推廣等
✓ 升級轉型：	新產品設計、新技術引進、管理體系和物流管理提升、生產自動化等
✓ 拓展營銷：	市場推廣策略及研究、營銷策略與規劃、營銷渠道建立和管理、宣傳、產品/ 服務推廣等
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,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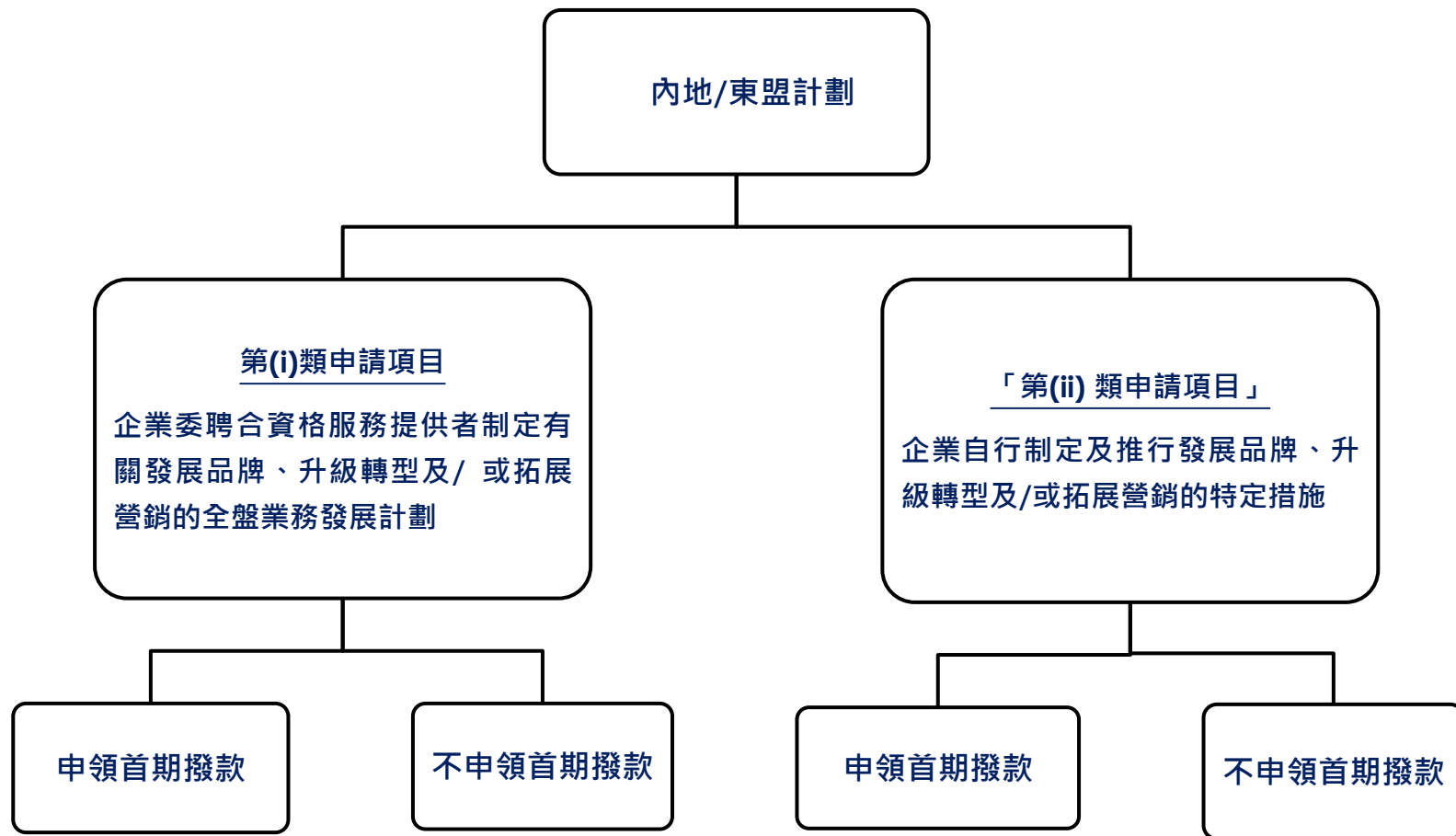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詳情可參閱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網頁：[www.bud.hkpc.org](http://www.bud.hkpc.org)）；或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- 「BUD專項基金」秘書處（電話：2788 6088 電郵：[bud\\_sec@hkpc.org](mailto:bud_sec@hkpc.org)）

# 資助金額

- 每間企業在「內地計劃」 / 「東盟計劃」下的累計資助上  
限為港幣\$100萬元（兩項計劃是獨立的）
- 在基金的推行期內，每間企業最多可獲資助**10**個核准項目  
（企業如在項目獲批後，而最終未有推行或撤回項目，將被視作已使用一個核准項目計算）
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,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有關詳情可參閱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 網頁：[www.bud.hkpc.org](http://www.bud.hkpc.org)）；或聯絡  
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- 「BUD專項基金」秘書處（電話：2788 6088 電郵：[bud\\_sec@hkpc.org](mailto:bud_sec@hkpc.org)）



註1：項目措施如已獲 / 將獲政府或內地的其他資助或任何渠道的贊助，將不能就相同的項目措施申請此計劃的資助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,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有關詳情可參閱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網頁：[www.bud.hkpc.org](http://www.bud.hkpc.org)；或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- 「BUD專項基金」秘書處（電話：2788 6088 電郵：[bud\\_sec@hkpc.org](mailto:bud_sec@hkpc.org)）

# 兩種撥款方式的比較

6

	方式(1)：申領首期撥款	方式(2)：不申領首期撥款
首期撥款：	資助總額的 <b>25%</b>	不適用
中期撥款：	不多於資助總額 <b>25%</b> ，或視乎項目實際進度及開支而定	不多於資助總額 <b>50%</b> ，或視乎項目實際進度及開支而定 (只適用於推行時間超過 <b>18</b> 個月的項目)
最終撥款：	資助餘額	
專用的銀行帳戶：	需要	不需要
項目開展日期：	項目必需於獲批及簽訂資助協議後，才可開始。	項目的最早起始日期可設於向計劃的秘書處遞交申請表的翌日  (遞交日期以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獲秘書處確認收訖的日期為準，而申請必須獲批後才能取得資助)
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,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有關詳情可參閱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網頁：[www.bud.hkpc.org](http://www.bud.hkpc.org)；或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- 「BUD專項基金」秘書處 (電話：2788 6088 電郵：[bud\\_sec@hkpc.org](mailto:bud_sec@hkpc.org))

## 資助模式

- 資助按對等(1:1)原則提供
- 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**50%**(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用除外)
- 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**50%**
- 政府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用提供全額資助，  
每次審計費最多港幣1萬元，計入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

## 項目推行及申請時間

- 項目推行時間最多為**24** 個月  
(如推行時間為18個月以上至24個月的項目，企業須提交涵蓋項目推行首12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)
- 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  
(一般每隔三個月分批處理申請)
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,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有關詳情可參閱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網頁：[www.bud.hkpc.org](http://www.bud.hkpc.org)）；或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- 「BUD專項基金」秘書處（電話：2788 6088 電郵：[bud\\_sec@hkpc.org](mailto:bud_sec@hkpc.org)）

# 可資助的項目開支

8

- 以下資料是將按需要作出修訂/更新。如有需要，請瀏覽計劃網頁 ([www.bud.hkpc.org](http://www.bud.hkpc.org)) 的最新公佈
- 每一項申請必須連同一份詳細財務預算，當中包括達致項目目標的各種分類開支，並須以每半年為基礎，以下是可能獲得資助的項目開支分類：

優化內地計劃	項目措施	東盟計劃
✘	增設新業務單位的相關運作開支	✓
✓	增聘員工	✓
✓	購買/租賃機器/設備	✓
✓	製作/購買產品樣本 或樣板的直接	✓
✓	廣告開支	✓
✓	來往香港及內地/東盟的 交通及住宿開支	✓
✓	香港及內地/東盟的專利 / 商標註冊費用	✓
✓	製作或優化流動應 用程式費用	✓
✓	委聘外部顧問/執行機構	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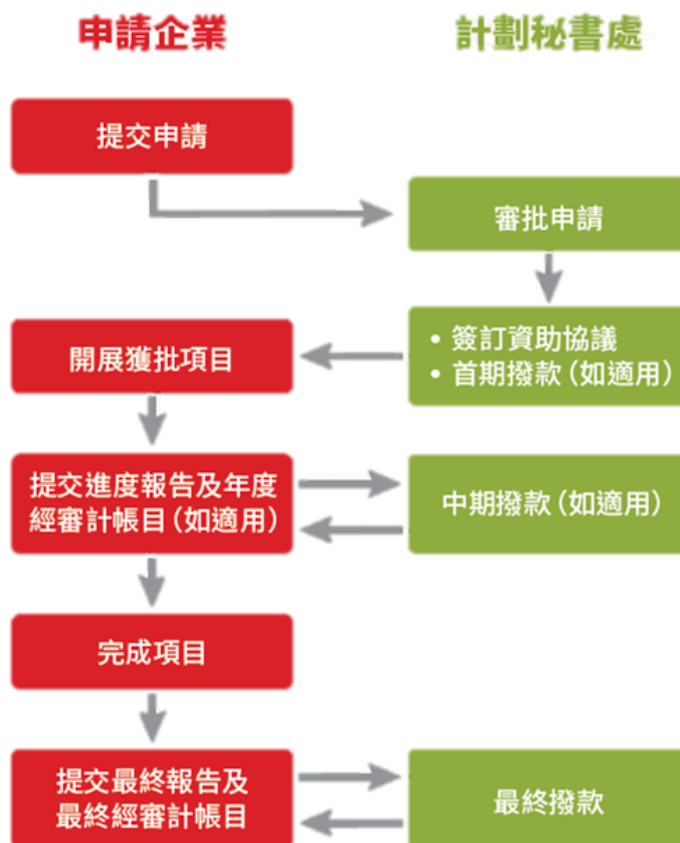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,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有關詳情可參閱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 網頁：[www.bud.hkpc.org](http://www.bud.hkpc.org) )；或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- 「BUD專項基金」秘書處 ( 電話：2788 6088 電郵：[bud\\_sec@hkpc.org](mailto:bud_sec@hkpc.org) )



(下述圖片是擷取自BUD專項基金之小冊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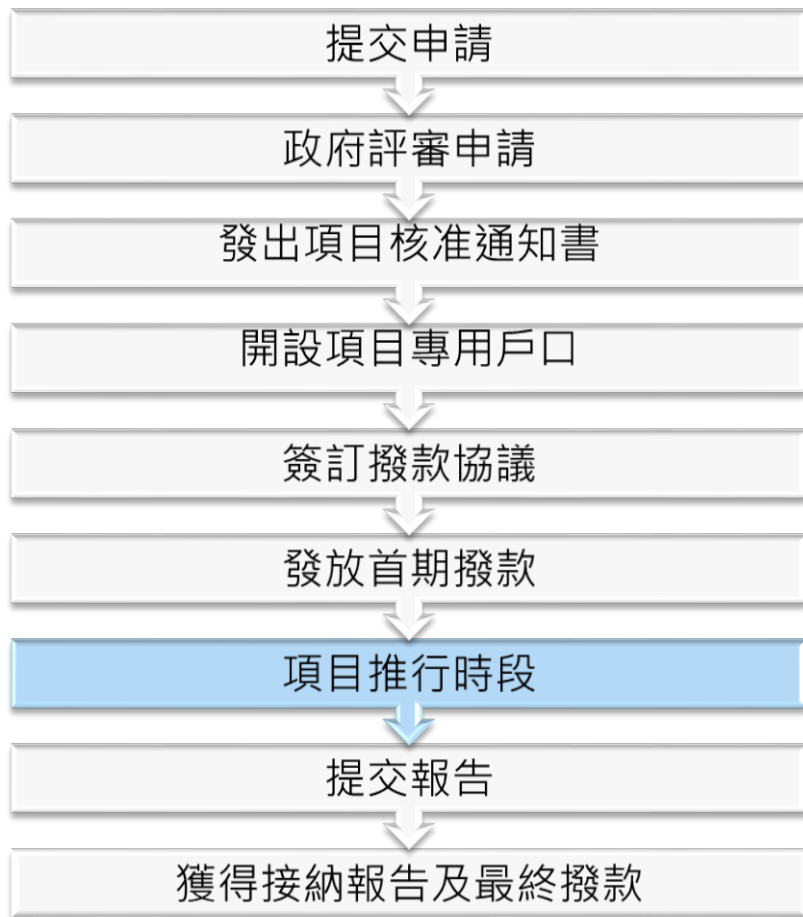
## 審批流程


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,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有關詳情可參閱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網頁：[www.bud.hkpc.org](http://www.bud.hkpc.org)）；或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- 「BUD專項基金」秘書處（電話：2788 6088 電郵：[bud\\_sec@hkpc.org](mailto:bud_sec@hkpc.org)）

## (方式1. 申領首期撥款)



## (方式2. 不申領首期撥款)



# 採購程序

- ✓ 制定報價邀請書 / 招標文件 (須參考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指引)
- ✓ 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報價者/投標者在提交報價/標書時簽署確認書
- ✓ 在每一次採購或租賃項目相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、貨品或服務時的程序如下：

總值	內容	須取得「供應商 / 服務提供者 / 顧問 / 承判商或出租商」書面報價的最少指定數目
不超過2千港元	不須提交書面報價，但獲採納的「供應商 / 服務提供者 / 顧問 / 承判商或出租商」必須經項目統籌員書面同意。	-
超過2千港元 但不多於5萬港元	必須接納 <u>最低價者</u>	2
超過5萬港元 但不多於30萬元	(如未能選取最低價者，企業亦必須提供充份理據，並須事先取得計劃秘書處的書面同意；如邀請的書面報價少於指定數目，企業須提供充份理據)	3
超過30萬港元 但不多於140萬港元	必須採用公開及競爭性採購程序，使用普羅大眾容易接觸的渠道以公布招標訊息。	5
超過140萬港元	(如非選取最低價者，企業亦必須提供充份理據，並須事先取得計劃秘書處的書面同意。)	

## 申請所須文件(節錄)

1.	已填寫、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格(Hardcopy) 及複本(softcopy - MS Word)
2.	申請企業之商業登記及公司註冊證副本
3.	股東證明文件 (例如：商業登記署的 Form 1(a)、(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 ( Form AR1 ) 等證明文件以顯示「申請表格- I部」的股東資料)
4.	申請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明文件 (如強積金計劃供款記錄，年度經審計帳目，業務單據等。證明文件種類可參考「申請指引」附件2)
5.	申請企業作為產品/服務代理人的證明文件副本 (當中須顯示現有的代理權何時結束) (如適用)
6.	其他 (「第(i)類申請項目」及「第(ii)類申請項目」需填寫不同的申請表格及提交相關文件，例如：負責執行項目的內地業務單位之關係、企業內地營銷業務及內地商標註冊證書等證明文件 (如適用))
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,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有關詳情可參閱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網頁：[www.bud.hkpc.org](http://www.bud.hkpc.org) ) ; 或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- 「BUD專項基金」秘書處 ( 電話：2788 6088 電郵：[bud\\_sec@hkpc.org](mailto:bud_sec@hkpc.org) )

### **「BUD 專項基金」秘書處**

地址：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

電話：(852) 2788 6088

傳真：(852) 3187 4525

電郵：[bud\\_sec@hkpc.org](mailto:bud_sec@hkpc.org)

網頁：[www.bud.hkpc.org](http://www.bud.hkpc.org)